

申請單位切結書

填報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全銜：_____

計畫名稱：

茲向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切結如下：

本申請單位非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如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將同意處以罰鍰。

請加蓋機關團體（印信）

此致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
經辦人：（申請單位 簽名或蓋章）

負責人：（申請單位 簽名或蓋章）